



四川倫德律師事務所
SICHUANLUNDELVSHISHIWUSUO

Tel: 15982204440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西部国际珠宝中心 2A 栋 1504 室

<http://lundelawfirm.cn/> 邮编: 610000

Room 1504, Building 2A, Western International Jewelry Center

52 Shuxi Road, Jinniu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Prov. China

【特别提示】:

本《法律意见》仅代表本所对本事宜及本事宜所涉法律法规的基本认识和理解,但对于本所的观点,在诉讼/仲裁时本所并不能肯定能得到或完全得到受案法院/仲裁机构的支持。

本《法律意见》具有保密性、特许性和隐私性,仅供指定的收件人参考,未经本所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出示,亦不得作为任何证据使用。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本所承办律师联系。

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5) 伦德律见字第【258】号

致: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20 楼会议室召开。四川伦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伦德律师”或“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特指派本所律师王艳、余丹桂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伦德律师审阅了贵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电子文档）：

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3.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查阅了如下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范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1 栋 20 楼会议室召开，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现

第 2 页 共 4 页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52 号 2A 栋 1504 号

电话：(028) 87679687 邮编：610000





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根据会议通知，网络投票是通过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交投票意见，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9287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6.66%，其中：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2965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4%。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227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其身份已经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990986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18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审议并通过，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